

证券代码：300973

证券简称：立高食品

公告编号：2025-020

债券代码：123179

债券简称：立高转债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以书面、电话及邮件等形式送达。董事长彭裕辉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出席董事 6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同意并批准报出公司根据要求编制的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年度报告》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汇报的《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 2024 年度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以及对经营管理、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等方面所做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果，并制定了 2025 年度的工作计划。

公司独立董事陈莹女士、梁晨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董事会根据独立董事提交的《独立董事关于 2024 年度独立性的自查报告》，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总经理彭裕辉先生汇报的《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 2024 年度落实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情况，以及管理、生产、经营等方面所做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性发展，兼顾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提出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本次股利分配后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派送股票股利。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股东回报与公司可持续发展，适应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意该项议案并将其提交

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此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董事会根据公司建立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对 2024 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评价，编制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审计机构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行业情况及公司实际审计业务量与审计机构协商确认最终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对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度审计履行监督职责情况进行了审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同意后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切实履行了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度审计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对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认为其在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过程中，独立、客观、公正、规范执业，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对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不提取 2024 年度超额业绩激励基金的议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剔除公司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影响后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6,985.58 万元，根据《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超额业绩激励基金计划》规定，2024 年可提取激励基金 1,110.69 万元。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财务及发展战略等多方面因素，为保障公司的长远发展，2024 年度拟不提取激励基金。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表决通过，关联董事彭裕辉先生、赵松涛先生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同意并批准报出公司根据要求编制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45,000 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一）14:00 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5 月 20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特此公告。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